

## 彙整重申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規定

### 說明

一、近日有部份學校學生利用網路從事未經授權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特摘錄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使用部份規定如下，為免誤觸法網影響未來前途，請同學確實遵守。

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之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一書(89年12月)，著作權等服務電話為(02)8732-1452 或聯結該局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moeaipo.gov.tw/>

生活輔導組啟九十一年三月廿日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管理辦法(摘錄)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修訂

2、工作站（或超級電腦）之使用者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帳號者停止工作站（或超級電腦）使用權三週；借用他人帳號者，則停止工作站（或超級電腦）使用權一個月。

3、盜用他人帳號者經查屬實，停止使用本中心設備，並報請相關系所單位或本校學務處議處。

11、利用宿舍網路、本中心帳號從事一般商業行為經校方調查認定有確實證據者，報請學務處議處。

12、利用宿舍網路、本中心帳號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經校方調查認定有確實證據者，報請學務處議處。

13、利用宿舍網路、本中心帳號從事非法商業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定案者，報請學務處議處。

14、利用宿舍網路、本中心帳號從事毀謗經法院判決有罪定案者，報請學務處議處。

15、利用宿舍網路、本中心帳號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定案者，報請學務處議處。

16、利用宿舍網路、本中心帳號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定案者，報請學務處議處。

附註：

因違規而遭停止使用權者，欲復機，請填寫更改密碼申請表，處罰日期由申請當日起算，停機期滿後始得領取密碼。其他未盡事宜，視情況修訂之。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81.01.01 教育部電算中心訂定

86.01.08 第一次修定

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係為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本使用規範主要敘述 TAnet 資料傳輸使用之可接受性範圍，若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TAnet 之使用者仍有義務遵守其它網路之使用規範。所有 TAnet 使用者皆必須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

- 1.所有使用必須符合 TAnet 之目的。
- 2.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 TAnet 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
- 3.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 TAnet 使用者使用，但必須由該節點之學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方得放置於 TAnet 之節點上必要時得提 TAnet 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
- 4.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5.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 TAnet 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6.若使用目的與 TANet 相符，則直接支援該使用之相關資訊，亦在可接受範圍內，如校務行政資訊等。

## 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

84.03.06 教育部電算中心訂定

86.04.22 第一次修定

BBS(Bulletin Board System)具有訊息交換、線上交談、問題解答、經驗交流等多項功能，舉凡校園資訊、圖書館服務、學術活動、交通資訊都盡在其中，為學校學生之最愛，在台灣學術網路上甚為流行，因此為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擬定以下規範做為 BBS 站管理者及使用者遵守之依據。各學校應為其 BBS 站負起督導責任，而各站管理者需能配合督導其站內使用品質。

### 一、管理方面

- 1.各學校應盡告知本公約之義務，並應為其 BBS 站等各類網路服務負起督導責任。
- 2.必須記錄遠端主機 (remote host)及遠端使用者(remote username)以便追蹤問題來源。
- 3.版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俾利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
- 4.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辦法。
- 5.版主(board Manager) 之產生、任期、罷免或辭職等辦法由各站自行決定。
- 6.各站之管理人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予討論，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的文章並於適當時機說明理由。
- 7.除有完善管理能力之單位建議不要使用 BBSnet 的功能。
- 8.各單位依據本公約，自訂管理辦法，並提報學校或機關之權責單位核備後公佈之

## 二、使用方面

1.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並且只有註冊者才能張貼文章，使用者應為自己所張貼的每一篇文章負責，並遵守下列三點要求：

- (1)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
  - (2)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未經各站之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
  - (3)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傳送耗用大量傳送頻寬及儲存空間之資料。
  - (4) 禁止利用 BBS 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5) 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發佈文章時，請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
- 2.註冊時，使用者必須註冊完全，必須告之“真實姓名”、“地址”與“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註冊不全或違規使用者，系統管理者(SYSOP) 有權清除其帳號。

## 三、其他

1.各站的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必要時各站可主動依法處理

2.本公約之修訂需經台灣學術網路(TANet) 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站帳號管理辦法(摘錄)

#### 帳號管理規範

##### 共用帳號管理辦法：

- 1.社團與行政單位基於 WWW 網頁製作與對外聯繫之目的，得向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申請社團或單位之共用帳號，以使用本中心之工作站。
- 2.各社團或單位申請之帳號以一個為限。
- 3.本帳號僅限於社團或單位 WWW 網頁建置與整體對外聯絡之電子郵件帳號使用，不得移作他用，若違反本項規定，則停止該社團或單位之帳號使用權一個月。

- 4.各社團社長或單位主管為該帳號負責人，其責任在監督所申請帳號之使用狀況，並負全責。
- 5.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三週；借用他人帳號者，則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6. 若利用中心帳號從事不法活動，除帳號停權使用外，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電子信箱管理規則

##### 89.12.27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本校行政電子化，和網路化提升服務之效率，國立交通大學註冊在籍學生，須一律向計算機及網路中心登記電子信箱帳號。

二、上項之帳號由計網中心提供給學校教學、行政、及研究單位與學生聯絡時使用；上列各單位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三、凡學生位於各單位辦理相關事項前，向計網中心完成申請或登記電子信箱帳號，帳號登記錯誤或應更正而未更正，因而延誤或未辦理之情事。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本電子信箱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校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管。

五、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